附件2

关于《石景山区第三批餐饮住宿消费券活动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区有关工作要求，把促消费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促进餐饮、酒店住宿等传统消费，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，激发消费潜力，拟发放石景山区餐饮住宿消费券。石景山区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石景山区第三批餐饮住宿消费券活动方案》，现对本方案起草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一是落实国务院《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大力提振消费，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。

二是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《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，支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增强消费在国内大循环中的主体作用。

三是落实北京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《推动北京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国际美食之都行动方案》，推动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打造国际美食之都，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。

1. 主要内容

充分总结各地区消费券发放经验，拟安排300万元财政资金（以实际核销金额为准），由石景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，向消费者发放餐饮、酒店消费券。

**1.发放核销时间**

拟定于2025年9月5日-2025年10月17日（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），覆盖服贸会、WTT、开学季、十一、中秋等节点。

**2.参与行业**

住宿和餐饮企业（参与活动的企业需在石景山区规范经营）

**3.补贴对象**

仅限手机定位在北京市的实名制用户

**4.发放规模**

300万元

**5.补贴标准**

餐饮行业满50元减20元；满100元减40元；满200元减80元；满300元减120元。

酒店住宿满300元减75元；满400元减100元；满600元减150元。

**6.发放规则**

餐饮消费券每7天为一个周期，酒店消费券以14天为一个周期。每周期首日上午10点发放消费券,先领先得。**餐饮消费券**有效期7天在其发放轮次周期内有效，过期未使用自动失效。**酒店住宿消费券**有效期14天在其发放轮次周期内有效，过期未使用自动失效。每个用户每个周期每个面额仅可以领取1张，单笔订单最多使用1张，消费券未使用资金回流至资金池，用作下一轮次周期的发放资金。